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徵字第1090888952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9年3月26日府地徵字第1090355884號開會通知單及109年5月29日府地徵字第1090544756號函會議紀錄予王素嫻等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為辦理「臺南市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、G區段徵收案」，擬取得本市善化區善化段882-4地號等1334筆土地，經本府109年3月26日府地徵字第1090355884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，並於109年5月29日以府地徵字第1090544756號函送會議紀錄，惟因王素嫻等20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，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前往領取。
- 二、受送達人如願意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，請於109年8月20日前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相關事宜，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未達成協議價購，本府將依法辦理區段徵收；另對區段徵收有意見者，請於上開期日前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、第105條規定，未於上開期

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

市長黃偉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